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办公室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人才发展专项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3745.2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得扣分依据及说明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成效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6	6	项目自评自评表及相关材料报送及时，材料较为规范有效，但项目社会效益缺少有力的材料支撑；人才到位后对火炬开发区产生的实际效益尚有待进一步明确。酌情得6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	项目单位提供了《2022年度组织（人社分局）内控工作流程》制度文件，该制度完整合规。得2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2	项目年初预算批复2800万元，年中因经费不足追加经费945.24万元，追加经费申请、批复等手续完整。得2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按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6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合同材料完整规范，实施过程中每月有工作记录台账，得6分。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2	项目依据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办公室相关财务制度进行管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得2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7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金支出明细完整，凭证真实，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7分。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13	项目预算批复金额3745.24万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3762.34万元，支出率为100.46%，符合项目实际开展需要。得13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10	项目计划引进高校应届毕业生1200人以上，根据《2022年度引进全日制本科以上高校应届毕业生名单》，实际引进1715人，完成预期目标。得10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5	项目能够在计划时间内为相关人才及单位发放津补贴和配套扶持资金，产出时效良好。得5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0	10	项目设置质量指标为“引进中山市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到我区就业”，指标值为“2022年引进中山市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110人以上”，根据《2022年中山火炬开发区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拟认定名单》，实际引进159人，完成预期目标。但该指标更适合作为数量指标而非质量指标，质量指标建议设置为“人才留存率”更合理。酌情得10分。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0	20	项目设置设置效益指标为“促进社会就业稳定，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项目实施满足了火炬开发区产业发展需求，吸引了一批高素质人才到火炬开发区就业，产生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对火炬开发区发展具有促进作用。得20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5	项目助力企事业单位集聚各领域人才1000人以上，具有可持续性。得5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5	根据《火炬开发区人才工作服务评价调查问卷》，受访对象基本满意得比例为98%，满意度情况较好。得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得扣分依据及说明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项目纳入上年度绩效自评核查，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得分为53分，无需整改。							
合计	—	—	100	—————	93	—————	—————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优	—————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办公室人才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93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优”。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2800万元，年中因经费不足追加经费945.24万元，追加后项目金额3745.24万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3762.34万元，支出率为100.46%。资金主要用途是围绕火炬开发区产业发展需求，坚持培养与引进并重，借助各类人才引育工程和重大平台，以及全方位的宣传和优质服务，集聚各领域高层次人才，激发人才来火炬开发区就业创业的热情，助推高质量发展。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设置质量指标为“引进中山市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到我区就业”，指标值为“2022年引进中山市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110人以上”，该指标更适合作为数量指标而非质量指标，质量指标建议设置为“人才留存率”更合理。 2、项目社会效益有待进一步明确，项目实施吸引了一批高素质人才到火炬开发区就业，产生了一定的社会效益，但人才到位后对火炬开发区产生的实际效益尚不够明确。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提高绩效目标的设置水平，区分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的区别，数量指标关注的是项目的直接产出数量，质量指标更关注产出的有效性，建议在后续绩效目标设置过程中进行区分注意。 2、建议进行相关调查，对人才引进前后火炬区企事业单位工作开展质量和效率进行对比研究，以明确项目实际社会效益。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评审组：邵世凤、邓丽君、郝美丽、张恩、李秋娴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3日														

